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中歐時間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假座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及(待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於上述地址約請盧森堡大公國公證人列席)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後)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透過視頻會議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下文附註(viii))。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法定賬目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任期三年：
 - (i) Thomas Levilion先生；
 - (ii) 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
 - (iii) 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
 - (iv) Susan Saltzbarth Kilsby女士；
 - (v) 吳植森先生；

4. 選舉Domenico Trizio先生為本公司的新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5.(A)「動議」：

- (i) 於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及

(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於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於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於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時。」

(C)「**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5(A)項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第5(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所購回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特別決議案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批准董事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9. 批准核數師解職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行使彼等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先生

盧森堡，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三十八樓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第5(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一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的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上市規則的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並載有有關資料的

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v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緊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在若干情況下遠程(包括以視頻會議的方式)出席會議。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未能於14, rue Erasme, L-2082 Luxembourg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將能夠於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及廬山廳透過視頻會議列席。鑒於此，該等股東將有權親身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並應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然而，倘股東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則於香港上述地址透過視頻會議出席的股東無權親身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因此，股東將須親身於盧森堡上述地址出席會議或寄回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以參加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常務董事)、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亞太區常務董事)及Thomas Levilion先生(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enard先生、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Saltzbart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